工程建设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嵩县大坪乡人民政府嵩县大坪乡流涧峪村重点村建设项目

发 包 人：嵩县大坪乡人民政府

承 包 人：洛阳鑫瑞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嵩县大坪乡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14 日

发包方：嵩县大坪乡人民政府　　（简称甲方）

承包方：洛阳鑫瑞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嵩县大坪乡人民政府嵩县大坪乡流涧峪村重点村建设项目经过招标，由洛阳鑫瑞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承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嵩县大坪乡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工程内容：流涧峪村新建村内道路及护坡、挡土墙、排水渠、公厕等项目。

二、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三、工程造价

1、本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 大写：叁佰壹拾肆万元整(小写：3140000.00元)。

2、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乙方人员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后，甲方支付30%的工程款作为备料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付至总工程款的80%；剩余资金待审计结算完成后，按照审计金额一次性支付。

四、工期与质量

本工程工期90日历天，定于2026年4月16日开工，于

2026年7月12日竣工。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可根据甲乙双方工程记录顺延工期。工程质量为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曹俊虎　注册编号：豫241131685329

六、供料方式

1、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要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的类别、品种规格、质量、数量等要求，由乙方按照甲方考察认定的品牌购进。

2、凡购进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构件，均应有合格证，否则不准进入工地。

七、工程设计变更

1、本工程施工以设计图纸为准。

2、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单方对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的修改，如需变更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变更合同。在变更合同生效前，任何一方应保证本合同的正常执行，不得停止或怠于履行拟变更内容所涉及的合同义务。

八、工程施工与质量评定

1、凡应机械施工的不应人工代替。

2、隐蔽工程施工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代表、工程监理，进行施工前检查，检查合格，双方签署隐蔽工程验收单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否则由此而引起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为了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施工方案。如需变更，须经过甲方及监理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涉及基础、主体结构变更的，须报请原设计单位同意，以下达的变更通知为准。

4、本工程按照国家施工验收技术规范进行质量评定。

5、工程竣工后，双方按照工程验收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各方签署证明文件，工程交付使用。

九、双方职责

（一）甲方

1、施工现场做到“三通一平”，甲方给乙方提供水、电源连接到，水电费用由乙方负责。

2、负责办理工程前期所需手续。

（二）乙方

1、负责施工区的一切所需设备的调整。

2、严格按照图纸要求、质量检验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并做好自检，确保施工质量。

3、搞好周边关系，做到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4、工程交付使用后，在规定的时效内对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及时修缮。

5、工程实施工程中要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有拖欠行为，甲方可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工程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农民工工资款项。

十、其他

本合同共肆页，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合同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约定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0年4月14日